附件1

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2024年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个人信息申报工作将于9月30日结束，为进一步做好后续审核及上报工作，确保所有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申报材料要严格按以下电子化要求上传：

一、注册登录相关问题

（一）各单位在向评委会提交资料前，请认真学习评审通知和操作手册，严格、规范完成填报工作。

（二）注册和登录过程中，请准确选择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指：为申报人员提供授权码的单位），并正确填写申报授权码。

（三）申报人员请在系统中分别选择《2024年度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2024年度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药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二、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规定范围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图片打开顺畅、无翻转、且清晰无误。禁止同一材料重复上传至多个目录下，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料的一律退回，请更正后重新申报。**

三、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申报专业：勾选

2.专业名称：勾选

3.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即为取得执业药师时间，未取得的不用填写。

（1）取得时间：勾选

（2）职业资格证书：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岗位及行政职务：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现职称：勾选

（1）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3）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勾选，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转评类型：勾选（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药学专业、涉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转评为药学、涉药工程岗位平级职称，须在药学、涉药工程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的人员勾选）。选择“平级转评”并在“职称申报项目”→“转换系列”中填写相关信息。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2.资格确认：勾选（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本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在“职称申报项目”→“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并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3.是否基层:勾选（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勾选），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4.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勾选），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6.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学历**

1.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四）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近期年度考核：勾选（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2.继续教育：起止年度为2020-2024，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400学时（每年度不少于80学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按照实际填写），此项必须填写具体数字（请勿填写“达标”“合格”等），并能够提供与之相符的学时证明。

**（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并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符合倾斜政策的人员必须填写。**

**（六）任职期间奖励情况**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七）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年度：XXXX，例如：2011或2010-2011

2.成果名称：XXXX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科研项目、XXXX建设项目、XXXX项目…等

3.经费：XX万元

4.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鉴定、时间：XX鉴定（结论：XX），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八）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1.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刊号（ISSN/CN、ISBN）：完整的“ISSN/CN、ISBN”号

6.刊物级别：中文核心、高质量专业领域等

**（九）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十）转评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转评条件

**（十一）资格确认**

1.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十二）转换系列**

1.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十三）证件电子图片**

1.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4年12月31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十四）评审申报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

承诺书：下载《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后由申报人员、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年1-9月份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2.专业论文、论著**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若字数量较大自行选取主要内容）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国内出版的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号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此处对应的是“任期内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上传能反映所填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相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图片，证明材料要突出重点、明确个人参与，图片下请标注项目名称，多张图片的标注序号（例：某科研成果佐证材料1，某科研成果佐证材料2）。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此处仅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文件及个人排名相关资料等原件扫描件，请勿上传其他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此处仅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6.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2020-2024年继续教育证书。以执业药师作为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的，除上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书，还需上传自2020年起参加省人社厅公布的公需课科目学习证书。

**7.[年度考核证明材料](http://1.85.55.146:9009/zcsb/s_105/v_1/zcsbsite/reviewMaterial/javascript%3Avoid%280%29)：**上传2020-2024年度（或2019-2023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须一人一岗一证明，不得多人共用同一岗位；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该项由单位上传）。

（二）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请务必上传空岗信息；未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需写明情况，此项必须填写，请不要上传营业执照等无关资料（该项由单位上传）。

（三）“推荐评审委托函”：该项由单位上传。

（四）“完成并送审”项可查看系统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信息自动生成的《一览表》及材料审核结果，各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导申报人员做好申报工作。

（五）各单位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时限提交资料，过时申报系统自动关闭，无法上传申报材料。

（六）各单位提交至评委会的资料应符合要求，不得将信息不完整、录入不准确、填写不规范的评审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如因审核、上报材料有误导致延误评审工作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